



重要事項(學校提名)

1. **申請資格：**
 - a. 學生須就讀於香港的註冊小學或中學*，並沒有於香港境外學校註冊為全日制學生。
(*備註：參考[教育局學校資料網頁](#)的「學校級別」)
 - b. 學生必須為 10 至 18 歲學生，並且須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年滿 10 歲。
出生日期必須在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間。
2. **甄選測驗：**每間學校每學年最多可提名 10 名學生透過「學校提名」參加「甄選測驗」，但透過「家長提名」和「校長提名」報名的學生不計算在內。
3. **校長提名：**
 - a. 每間中學可提名一名中二至中四學生參加「領導才能範疇」甄選。。
 - b. 每間中、小學均可提名一名適齡學生參加「視覺藝術範疇」甄選。
 - c. 學校統籌教師必須為提名學生直接提交**個人檔案**進行評審。
4. **畢業限制：**成功通過所有甄選的學生將於每年 5 月正式註冊成為學苑學員。因此，中六或相當於中學最後一年的學生將不接受報名參加全新的「甄選測驗」或「校長提名」。
5. **申請期限：**所有經「學校提名」報名參加全新的「甄選測驗」及「校長提名」的申請，必須於 **2025 年 11 月 26 日(正午 12 時)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(正午 12 時)** 透過「學校帳戶」提交。截止日期後，學苑將不處理任何申請及更改。
6. **申請人責任：**申請人有責任提供的**正確及有效的電郵地址**作聯絡之用。所有申請變更(包括退出提名)，必須以電郵提交。如學生及家長如在全新的「甄選測驗」開始後未有收到報名結果及登入資料，請老師及學生立即發送電郵至 sss@hkage.org.hk 聯絡學苑。.
7. **申請規定：**
 - a. 經由「學校提名」申請全新的「甄選測驗」的學生，不得以「家長提名」方式於同一學年重複申請，學苑只會考慮其「學校提名」申請。
 - b. 如需更改申請方式，學生必須退出原有的申請，並重新報名。
 - c. 已申請參加全新的「甄選測驗」的學生，不得於同一學年參加「校長提名」。
8. **查閱權限：**學校可查閱透過「學校提名」或「家長提名」申請的學生相關資訊，包括申請進度及提名的結果。
9. **提供準確資料：**申請人有責任確保提供的資料及相關文件均屬準確，並已經過校長批准。